

北京市药品检验所安评中心值守及实验室运维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北京市药品检验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安评中心控制系统与动物设施维保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地点及区域：北京市药品检验所安评中心。

二、乙方的服务任务和内容

1、根据本合同要求负责北京市药品检验所安评中心控制系统与动物设施维保工作，做好维保方案和措施。

2、乙方应派培训合格能够胜任维保工作的人员上岗，基于计算机控制系统开展维保工作，确保安评中心的设施设备平稳运行，确保动物实验室的各项参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按 SOP 要求做好监控记录（日常记录有：过滤器更换情况记录；中控室值班巡查记录；水阀切换记录；设备层巡查记录；中控室值班温湿度压差记录表），包括以下内容：

2.1、空调自动控制系统监控

■ 保证空调自控系统与各强电、弱电、传感器联络正常，能够实时反应并调节各系统。

■ 监控各实验室温度、湿度、压差等，根据天气情况、供水、供气情况进行对系统进行调节，确保实验室温湿度、压差、通风量、噪声等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GB14925-2010 要求。

■ 门禁系统维护

■ 控制系统数据备份

■ 照明系统维护

2.2、设备设施巡视检查

■ 强电间巡视

■ 弱电间巡视



- 空调机组巡视

2.3、动物饲养室参数检测（每季度一次）

- 温度检测
- 湿度检测
- 照度检测
- 噪声检测
- 风速检测
- 压差检测
- 换气次数检测
- 落下菌检测
- 尘埃粒子计数检测
- 氨浓度检测
- 紫外灯灭菌效果检测

3、维保工作

对安评中心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保，包括以下内容：

3.1、电气部分维护保养

- 动力控制柜维护
- 配电柜维护
- 弱电自控柜维护
- 空调机组及设备电路部分维护
- 电机保养
- 电加热保养
- 配线柜及报警器维护
- 灯具更换
- 强弱电线路检查与更换

3.2、通风系统

- 通风系统密封性检查

- 初效、中效过滤器清洗及更换
- 活性炭过滤器、高效过滤器更换
- 门及门密封条更换
- 进排风阀门维护保养与更换
- 空调送风机组保养
- 排风机保养
- 实验室滤材更换
- 进排风管道清理

3.3、制冷供暖

- 蒸汽加湿器维护
- 空调水电动控制阀更换
- 空调机组水阀更换
- 空调水阀过滤器更换
- 换热器（风机盘管）维护保养及更换

3.4、设备维护

- 超净工作台/生物安全柜滤材更换
- IVC 年度滤材更换
- 乙二醇系统维护

3.5、其他

- 温度、湿度、压差计等探头更换及年度校准
- 监控探头更换
- 紫外灯更换
- 给排水、蒸汽管道检查与更换
- 楼面防水检查
- 空调自动控制软件系统的程序调试，验证与维护。
- 动物饲养室视频系统维护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的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止。

四、维保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 553000 元，包含 6 万元维修费用，值守费用共计 493000 元。值守维保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个月费用为 41083.3 元，维修费用据实结算。乙方负责供应消耗材料和易损件，其费用承担方式：消耗材料及易损件等单价在 500 元以下的（除初、中、高效过滤器以外的），包含在值守维保费中，由乙方承担；单价超过 500 元（含 500 元）由甲方从维修维护费中支付承担（其费用按照不高于乙方投标文件中报出的价格）。

4. 乙方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

五、服务方式及双方的合作方式

1. 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及时协商、沟通并解决有关问题，以保证维保项目的正常运行。

2. 根据项目维保需要，乙方响应甲方会议沟通要求，参会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但违反操作规程或者不利于项目维护的指令，乙方维保人员有权拒绝。

2.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维保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乙双方共同做好乙方维保人员的培训工作。

4. 甲方应按本合同之规定支付维保服务费。

5. 甲方对维保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水、电、气及设备设施等供应条件负责，并确保平稳有效供应。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利用自有人员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维保服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应保证监控室 24 小时双人在岗，不出现空岗状态。

3. 督促其维保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治安管理制度。
4. 监督其维保人员按照乙方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进行工作。
5. 负责维保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监督及思想教育和日常的行政管理工作。
6. 建立维保工作计划、故障排查方案、应急预案，列出备用物品清单。
7. 保守在履行合同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 如果乙方的维保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整改要求后，完成限期（限期应合理）整改。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如无故未按期支付维保服务费达 7 日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追偿。

3. 由于乙方维保人员的重大失职行为直接导致甲方遭受较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追究乙方的管理责任。

4.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一个月的维保服务费。

九、合同终止

合同期满即终止，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当日将甲方提供的设备等退还甲方，并办理工作移交手续。

十、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水灾等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导致一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及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评中心控制系统维保服务合同》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李东岩

签订日期：2019.1.8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邮编：102206

联系人：李东岩

电话：010-52779586

乙方：

(盖章)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时晓辰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28 号 2
号楼 5 层 3508

邮编：100085

联系人：时晓辰

电话：010-87336186, 13381156290

传真：010-87309541

Email:shixiaochen0408@126.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01090946300120102055088

税号：91110108662199004R